

## 公告

本院根据洪金忠的申请于2015年8月5日裁定受理曹县中鲁能源热电有

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华信产权流动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 担任本案管理人。曹县中鲁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6日 前,向曹县中鲁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曹县庄寨镇220国道 西段路南嘉州名苑小区北门东侧;邮政编码:274400;联系电话 : 15615202756) 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 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 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 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 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 行使权利。曹县中鲁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曹 县中鲁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将于2015年11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 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 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 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

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 [山东]曹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24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